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权种类别	责任事项	责任岗位	追责情形	责任设定依据
162	市工信委	加处罚款	无	其他行政权力 共性权力	1. 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根据调查审理情况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，送达给当事人。	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负责人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加处罚款的； 2.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； 3. 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和加处罚款的； 4.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 5.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； 6. 违反法定的加处罚款程序的； 7. 在加处罚款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8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。
					2. 催缴罚款责任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，省工信委主管部门下达催缴罚款通知书，送达给当事人。	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		
					3. 申请强制执行责任：当事人接到催缴罚款通知书后，按逾期天数每日按罚款3%加处罚款，当事人不履行行政义务，省工信委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	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		
					4. 法院裁决责任：人民法院经审查，认为符合申请执行条件的，作出执行裁定，在3日内发布公告并送达当事人，限定当事人履行的期限。	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		
					5. 强制执行责任：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相关责任人		
					6. 执行完毕责任：当事人自行履行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加处罚款，行政执法人员制作《结案报告表》，将整个案件报告给单位领导，经领导批准结案归档。	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		
					7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相关责任人		